



德衡律师集团  
DEHENG LAW GROUP

# 客户通讯 & 律师观点

公司业务中心 >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团队 主办

2016年9月23日 | 第3号

## 市场化清理僵尸企业

### 【背景资料】

2015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去产能”列为2016年五大结构性改革任务之首。结构性改革的重点是化解过剩产能，当务之急是处置僵尸企业。而在前不久召开的国务院会议中，李克强总理为出清僵尸企业定下了任务表和时间表。他指出，对不符合国家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标准和长期亏损的产能过剩行业企业实行关停并转或剥离重组，对持续亏损三年以上且不符合结构调整方向的企业采取资产重组、产权转让、关闭破产等方式予以“出清”，到2017年末实现经营性亏损企业亏损额显著下降。

最高人民法院举行的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强企业清算案件审理工作，依法清理僵尸企业。要充分发挥企业清算程序和破产程序在淘汰落后企业或产能方面的法律功能，依法受理、审理涉公司强制清算、破产清算案件，引导和督促市场主体有序退出。从“三个一批”到出清“僵尸企业”，再到“去产能”等一系列举措，表明2016年将是处理僵尸企业、化解产能过剩的攻坚年。

### 【正文】

#### 一、僵尸企业

##### 1. 僵尸企业的概念

僵尸企业是指那些恢复生气无望，但由于获得放贷者或政府的支持而免于倒闭的负债企业。因“吸血”长期性、依赖性，重整的困难性而被喻为僵尸企业。僵尸企业长期亏损、无望恢复生气，占用宝贵的信贷、土地资源和市场空间，严重拖慢企业和社会的良序发展。

我国目前的僵尸企业主要有以下几类：（1）没有业务的企业。这类企业是已经歇业的企业，包括因产能过剩导致生产成本高于市场价格等原因造成的临时性歇业和企业因主要资产已经出售，不具备经营能力导致的永久性歇业；（2）低效能企业。这类企业虽然还能经营，但是经营所得收入已不足以支付其人员工资、生产管理费用、原材料费用以及支付给金融机构的贷款利息。一般来说，为了维持继续经营的局面，该类企业经常性地采取饮鸩止渴式的融资，如借新贷还旧贷、企业之间拆借、民间高息借款等；（3）已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该类企业应

当予以清算，但是，实务中，许多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并不进行清算，导致长期债权债务得不到清理。

近年来，我国经济进入萧条期，消费下降，生产相对过剩，市场萎缩，加之企业之间应收应付恶意拖欠，经济环境恶劣，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进而成为僵尸企业。

## 2. 产生原因及危害

2006年我国正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企业法》，设立了破产重整制度，目的在于针对由于暂时性资金流断裂、行业陷入短期低迷等短期因素导致经营性困境，虽然处于危机之中，但并非毫无改善的可能企业，通过及时改变经营方案、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引入重整方协助改善等，提高企业的经营能力，使得危及企业起死回生。但是该法实施了近十年来，我们发现现实并没有想象的那么丰满，和僵尸企业庞大数量形成鲜明对比，我国通过破产程序退出市场的企业少之又少。

分析僵尸企业产生的原因可知，内外交困使得大量的僵尸企业产生。内部原因：（1）认识不足。许多企业对于破产制度的功能仍认识不足，没有真正理解破产法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社会调整作用，没有认识到破产法解决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情况下的债务清偿问题，是在保障商品经济正常秩序的信用商品交换关系，是在维持社会的经济公平与正义，因此较少选择破产程序；（2）程序复杂。破产程序繁琐复杂、代价较高，使得许多难以为继、濒临破产的企业退避三舍，最终选择“跑路”；（3）其他原因。还有很多企业是因为盲目扩大生产规模，导致资金链断裂而陷入困境，或者是技术转型失败而成为僵尸企业，或者因为管理制度跟不上导致停产或半停产的状态。外部原因：（1）破产制度不完善。由于《破产法》规定的不够具体，导致实践中难以操作。并且僵尸企业的清理是一个复杂的过程，不仅仅需要法院，还需要其他相关配套制度做辅助，如职工债权清偿问题、企业清算后职工档案社会化管理问题、出资人权益调整和企业注销中的工商登记问题、企业资产不足以支付全部欠税的税务减免问题、企业注销后非经营性资产的移交问题、无产可破情况下管理人费用支付问题。实践中，有相当一部分破产僵局是因为配套制度不到位而导致的拖沓；（2）银行不承担风险。国家对金融机构顶层设计，使得银行不敢担当风险，这加速了僵尸企业的形成。银行抽贷压贷，企业便会涉足民间高利贷，当一个企业倒下时，关联的上下游一大批企业都将因债务关联而倒下。大部分银行不做固定资产贷款，只做流贷资金贷款。这对于企业来说，做好每年繁杂的手续都很吃力。若流动资金贷款偿还后再贷，又增加了融资成本，加之部分银行收贷后就不贷或压贷，企业便会雪上加霜走入“死胡同”。

中央高度重视僵尸企业的清理，并将清理僵尸企业作为供给侧改革的重要任务之一，主要是因为企业僵局不仅会将其他企业拖破产，使更多的职工失业，还会浪费优质资源、损害债权人利益、导致企业财产消耗流失殆尽，使社会问题更加难以解决，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

另外，“死亡”企业如不注销，将影响到税收、统计等工作，还可能导致不法分子以此招摇撞骗。因此，清理僵尸企业，去除落后产能将成为今明两年经济改革的重中之重。

## 二、市场化清理僵尸企业

在去年11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李克强总理明确表示，僵尸企业退出要让市场说了算，而不是靠政府决定谁“活”谁“死”。他提出，要以市场为导向，尊重市场规律，推动企业兼并重组。

市场化清理僵尸企业是指，启动清理僵尸企业的主体应当是市场主体，即债权人、债务人或股东，承担事务性工作的应是社会中介机构，就重大事项进行表决的应当是债权人会议，主持程序并作出裁决的应当是人民法院。整体上来说，应当是市场主体依据法律规则在人民法院主持下的市场行为，而不宜将其解读为行政行为在司法领域内的延伸。

而与市场化清理僵尸企业想对应的便是政策性破产。政策性破产实际是将本应由政府解决的问题、承担的费用，强制转嫁由债权人承担，其指导思想不是通过破产程序解决债务的公平清偿，而只是想通过行政干预，把破产当做政府解决国有企业亏损、安置失业职工、调整产业结构、减轻政府负担的一种“由债权人买单”的廉价方式，完全不符合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律。

僵尸企业本质上仍然是企业，因此其出清必须遵循市场原则，依据市场规律兼并重组、优胜劣汰，最终实现市场出清。当然市场化清理僵尸程序，并非完全摒弃政府的干预，而是让政府的干预在市场允许的范围内，着重发挥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的作用。市场化清理僵尸企业因企业的具体情况不同分为两种：一是通过正常的市场竞争最终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实现企业自我淘汰，这主要是针对那些资不抵债、入不敷出而又长期亏损的企业；二是被高成长力的优质企业依据市场竞争和等价交换原则兼并重组，这主要是针对那些经济基础较好、但是缺乏创新、失去市场成长性和竞争力的企业。

清理僵尸企业，市场应该成为主体，针对实践中，出现的难题，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市场调节工作。

首先银行方面，对于有希望走出困境的企业实行降息、停息或建立封闭运行机制，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其次政府方面，出台帮扶企业的相关政策，企业、银行、政府共同联动，合力帮助企业走出困境。例如对欠社保职工再就业问题出台政策，使其在新单位能够续保，切实维护稳定。对有市场前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僵尸企业，实行兼并重整或注入一定资金，挂账停息，封闭运行。对兼并重整企业给予税费支持等等。

### 【结语】

改革必然会触及既得利益，也势必会带来一些阵痛。清理僵尸企业不可避免的会带来失业率增加、地方经济指标恶化、银行呆账坏账率的急剧升高等等，对此我们应该有清醒的认识。僵尸企业兼并重整中，一是债权债务关系复杂，因各方利益取向差异难以统一思想。涉及的高利贷有的不愿放弃高收益，自主重整工作难以组织协调，依法破产重整时间长。二是兼并重整中税费减免政策应落实。对原企业的欠税欠费应予以一定优惠，鼓励重整。只有坚定信心，才能打好清理僵尸企业的攻坚战。



---

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络下列任一作者或您通常联系的集团律师。

经纬

[jingwei@deheng.com](mailto:jingwei@deheng.com)

13697687778

青岛

任夕峰

[renxifeng@deheng.com](mailto:renxifeng@deheng.com)

18905421683

青岛

---

本文是德衡律师集团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法律通讯。本文所载信息不应被诠释为律师意见。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进一步分析或说明，请联络您最通常联系的律师。欲获取此通讯，请通过 <http://www.deheng.com.cn/ywly/>，查找本团队专栏，订阅本通讯。我们将定期向您发送。